

五專 優先 免試入學積分採計對照表-- 111 學年起(即目前國三)修正注意(★處) 110.12.03

積分採計項目		積分上限	積分採計項目說明	分發順序排定原則及同分比序順序
志願序 (1~30)		26	每五志願為一級別：第 01-第 05 志願： <b>26 分</b> 、第 06-第 10 志願： <b>25 分</b> 、第 11-第 15 志願： <b>24 分</b> 、第 16-第 20 志願： <b>23 分</b> 、第 21-第 25 志願： <b>22 分</b> 、第 26-第 30 志願： <b>21 分</b> 。	
多元學習表現	競賽	7	簡章“國際、全國、區域及縣市”競賽項目：7-1 分(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 1 次採計)，採計日期：國中就學期間至公告截止日(含)前為限。	
	服務學習	15	1. 擔任班級幹部、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2 分，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、小老師或社團幹部，仍 2 分採計(班級幹部除副班長、副社長，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)。 2.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，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1 小時得 0.25 分。★僅目前國三及國二:服務時數每 1 小時得 0.5 分 (積分上限 15 分，計 30 小時)	
技藝優良	3	採計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：90 分以上：3 分、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：2.5 分、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：1.5 分、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：1 分		
弱勢身分	3	低收入戶：3 分；中低收入戶、支領失業給付、特殊境遇家庭：1.5 分(符合一項即可)。		
均衡學習	21	★四學習領域:健、藝、綜、生：7 分/領域 (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)		
國中教育會考	32	國、數、英、自、社： A <sup>++</sup> 、A <sup>+</sup> 、A、B <sup>++</sup> 、B <sup>+</sup> 、B、C 6.4 分、6 分、5 分、4 分、3 分、2 分、1 分		
寫作測驗	1	寫作級分：6 級分、5 級分、4 級分、3 級分、2 級分、1 級分 1 分、0.8 分、0.6 分、0.4 分、0.2 分、0.1 分		
總積分上限	101	會考科目違規每扣 1 點，則扣該科積分 0.15 分，至該科積分零分為止。		

依據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0 日臺教技(一)字第 1100092937A 號令修正「五專多元入學方案」及 110 年 12 月 1 日 111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 2 次委員會議通過之旨揭招生簡章規定辦理。

★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國民中學者，採計健康與體育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科技等四學習領域之七年級上、下學期、八年級上、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等 5 學期成績。每 1 項可採計學習領域「5 學期平均成績」達 60 分以上得 7 分，積分上限為 21 分。

★因應全國疫情警戒期間，影響學生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，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。為兼顧學生升學權益，「多元學習表現－服務學習」積分採計原則，調整如下：

(一) 服務時數每 1 小時得 0.5 分(積分上限 15 分，計 30 小時)

(二) 僅適用參加 111 及 112 學年度旨揭招生服務學習積分採計。(目前國二及國三)